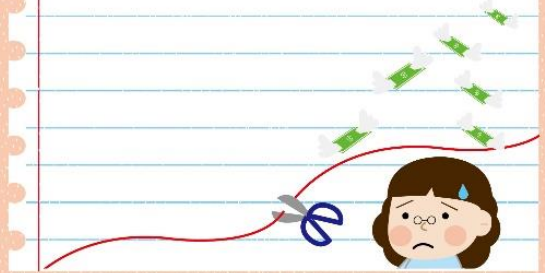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# ⚠️ 好意徵婚，小心反釀成禍

國人或新住民往往只是「好心想幫忙…」，結果紅線沒牽成，卻先領了裁罰！



### 案例 01

故事情節



阿妮想幫家鄉閨蜜找台灣郎嫁，而創立跨國婚媒FB社團，定期張貼女孩照片及資料。然而…她這樣的行為已經違法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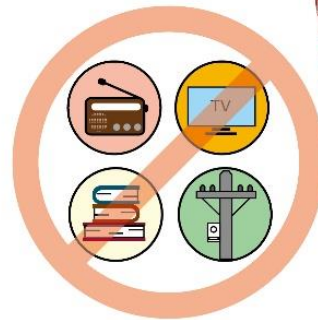
### 案例 01

法條

### 跨國婚媒不能刊登廣告！

阿妮的行為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3項規定。

**裁罰** 10萬元 ↑  
50萬元 ↓



## 案例 02

### 故事情節

露露經營美甲店，這天她突發奇想，提議替隔壁鄰居大倫找個老婆，通過店內新移民常客介紹適婚女子，並與大倫談好，以新臺幣50萬元的方式包辦結婚，自己從中賺取8萬元的報酬，此時她卻不知道這如意算盤已經違法…



## 案例 02

### 法條

跨國婚媒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！

露露的行為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。

裁罰 20萬元 ↑  
100萬元 ↓



### 相關資料連結

- 更多資料，歡迎上網搜尋「內政部移民署」官網「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」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445/7621/>

- 或者觀看「移民署 跨國境婚姻媒合宣導短片」，即時掌握重點資訊。

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eULF\\_BVmTPw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eULF_BVmTPw)

